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环境问题	“两高”项目问题整改缓慢。临沧市有 29 户“两高”项目企业存在问题，12 户企业(其中，临翔区 3 个，云县、镇康县、耿马县各 2 个，永德县、沧源县、双江县各 1 个)由于用地不在规划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原因，截至督察进驻尚未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	2023 年底		
整改目标	严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增量、优化存量，做好“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加快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降碳改造升级，推进全县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完成“两高”土地问题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恢复耕种。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	组织 审核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 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完善地方能耗双控机制精神，推动相关政策落地，加快问题整改。积极与其他企业洽谈，加快企业转型步伐，尽快促成企业转型升级。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	整改时限	长期坚 持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坚决杜绝项目选址的唯一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措施 2：做好“两高”项目整改工作，一是督促“两高”项目业主对符合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抓紧上报征转用地报件，对不符合规划或占用红线的项目抓紧重新选址，并及时组织征转用地报件上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时对上报的用地报件进行审查并转报省审批，及时完善“两高”项目用地手续。二是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对不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应及时拆除，恢复耕种。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一是严格增量用能准入管理，新上项目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没有能耗增量空间的，一律不批准节能报告。二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强化监测分析和节能监察，不折不扣落实国家能耗限额要求，促进重点用能单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三是扎实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全面推行绿色制造。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 信息局	整改时限	长期坚 持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洪燕 李凯 钟永彪 何群伟 罗翠华 华庆 伏峰松 杨静 苏应彪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问题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以抓好督察整改为契机，更大力度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系统推进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宣传部	组织审核单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县委每半年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加强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不少于 1 次；县委常委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 4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次；各乡镇党委，各农场社区、华侨管理区党工委和县直各部门党委（党组）每半年组织生态环境保护警示教育不少于1次，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措施2：县委组织部每年不少于2次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干部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	2023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3：各级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级党委（党组），各乡镇党委，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党工委每半年至少研究部署1次，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	责任单位	各级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整改时限	2023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凯. 钟永超. 何伟 李洁燕 廖明 华庆. 杨静 李初烈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问题	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部分河（湖）长、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有差距，开展日常巡河次数不足、发现问题不及时，对环境风险问题整治情况跟踪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实落细，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属地责任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责任，着力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全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库有人管、有人护。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耿马自治县河长办	组织 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云发〔2022〕19 号)，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属地责任，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责任。市水务局(市河长办)督促河湖		责任单位	县河长办、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长责任联系部门落实河湖长交办的工作任务，协助河湖长开展巡河巡湖、召开河湖长会议，做好巡查记录、宣传报道等；督促落实所联系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整改，确保发现问题整改落地见效、形成“闭环”。							
措施 2：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澜沧江、怒江、南汀河等重点流域区域“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并向中小河流、乡村河湖延伸，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巩固深化重点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持续发力推进清水净湖行动，抓紧抓实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	县河长办、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	2023年12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 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凯 钟永超 何春伟 罗国明 华庆 杨超 李永科 李洁燕 林永超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问题	思想认识不深刻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更加深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使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中共耿马自治县委组织部	组织 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常态化组织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常态化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	整改时限	2023 年 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凯、钟永超、何晋伟、罗明、华庆、杨静、李和祥 李洁燕、张明松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境问题	施工扬尘管控宽松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县住建局	组织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对反馈的重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砂石料场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开展联合执法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相关防尘、降尘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2023 年 5 月底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对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建筑施工工地、高速路两个县城入城口建设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完成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县自然资源局对石门坎采石场等县城周边各采石场开展专项检查，完成涉及问题整改。以上检查过程中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 2023 年 5 月	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底前完成对全县建筑垃圾填埋(倾倒)场所的摸底调查,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倾倒场所,完善扬尘防治措施,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时限			其他情况:
措施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在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时段(每年3月至5月),以不少于4次的频率开展监管领域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情况	已查处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凯 钟永彪 何看伟 罗翠翠 华庆 杨静 李洪利 李洪利 李洪燕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境问题	保障管理不到位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县住建局	组织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污水管网设施建设更新维护资金政策保障，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拨付，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充分发挥污染减排作用，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强化城乡“两污”设施运行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根据国家、省关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导向，督促各乡(镇)、农场管委会完善城乡“两污”治理收费体系，弥补设施运行成本。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加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健全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完成	规定时限完成 ☒

制度，明确运营管理主体。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通过收取费用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						月底	情况	其他情况:
措施 5: 举一反三，进一步全面排查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运行及维护等情况，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法燕 休海松 李凯 钟永彪 何春伟 罗翠屏 华庆 杨静 戚祝利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境问题	城镇垃圾处置问题突出、项目规划不科学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县住建局	组织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项目规划更加科学，建成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耿马、孟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变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阶段性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作为县级党委政府的一把手工程来抓，认真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企业沟通，着力化解前期工作、用地等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启动建设，确保 2023 年 12 月底前投运。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健全收转运体系。鼓励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覆盖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以城带乡、共建共用提高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根据辖区地域特点、经济运输半径、垃圾收运需求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配备收运车辆及设备，健全收集运输网络。						期坚持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法燕 林江梅 李凯 钟永彪 顾春伟 罗翠翠 华庆 杨超 李永红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环境问题	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问题类型	立行立改类 ☐		
					限期整改类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县住建局	组织审核单位	耿马自治县人民政府		
计划整改目标	全面消除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实行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建立“户分类投放、组保洁、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体系。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措施 1:结合垃圾填埋场续建工程，加快整治填埋场隐患问题，确保运行正常，杜绝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聚焦垃圾进场管理、分层分区作业、防参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雨污分流、恶臭控制等重点环节加强运行监管，对垃圾填埋场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垃圾填埋场安全有序。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化解渗滤液隐患风险。		责任单位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构建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将各乡(镇)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周边具备条件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规范处理,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并逐步取缔生活垃圾简易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已查处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办理情况	——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	调查情况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李海燕 伏明超 李凯 钟永福 向春伟 罗翠 华庆 杨超 李永利						